**附件1：**

**2020年望江县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报考条件要求** | | | | | | **备注** |
| **学历（学位）** | **专业** | | | **年龄** | **资格证** |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 2001 | 5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临床医学 | 临床医学类 | 28周岁以下；研究生30周岁以下。 |  | 定向急诊科、医技科室等 |
| 2002 | 3 | 药学 | 药学、临床药学、药物制剂 | 药剂学 |  |  |
| 2003 | 5 | 助产 |  | 护理学 | \* |  |
| 2004 | 25 | 护理 | 护理学 | 护理学 | \* |  |
| 2005 | 2 | 医学影像技术 | 医学影像技术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
| 2006 | 1 |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 |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  |
| 2007 | 1 |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 |  |  |
| 2008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及以上 |  | 公共事业管理 |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  |  |

 注：报考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为参考标准。

**附件2**

**望江县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婚姻状况 |  |
| 专    业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报考专业 |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本人简历 | 从高中写起：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0年望江县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考试，且已认真阅读并知晓招聘公告，本人保证以上所填相关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未隐瞒不符合招聘要求的信息，否则取消本人聘用资格。  本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 | | | |
| 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  | | | | | |

**附件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